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中轻太阳能电池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收购太阳能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华北地区综合服务能力换挡升级，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本次交易价格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收购中轻太阳能电池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增补周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经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周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周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周舟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福全：



王世渝：

谢思敏：

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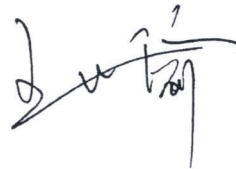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福全：

王世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Shiy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谢思敏：

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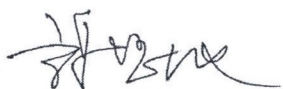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福全：

王世渝：

谢思敏：

黎明：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福全:

王世渝:

谢思敏:

黎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Ming,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18 年 11 月 28 日